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还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参与意见处理情况1	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1	0
7	诚信承诺1	2
跞	付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答。	

1 概述

1.1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 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扩建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具体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报纸媒体发布等形 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3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 (1) 项目名称: 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 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 改扩建
- (4) 行业类别: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5)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旱亚背(惠州市江顺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厂房 1A 栋一楼、四楼,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20′06.0203″E, 22° 59′17.9527″N(114.335006°E, 22.988320°N)。
- (6) 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7) 占地及建筑面积: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扩建生产线,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储、固体废物贮存、 废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均依托现有项目设施,本次扩建不增加占地面积,也不增 加建筑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惠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全本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因此可以认为项目附近公众及单位不反对项目的建设。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委托书,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15日委托广东惠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 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 和途径。

公示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公开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络平台形式进行公示,收集公众意见。

(1) 网络平台公示

2024年7月16日在"惠州至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页链接 http://web.hzzhijing.com:8088/CompanyNews/NewsShow?id=9)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惠州至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因此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

(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产品展示

资讯动态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牛产环境



首页

关于至精



核心能力

2024-07-16

(C) 网址首页,资讯动态、公司动态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向公众公开"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选址: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惠州市江顺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 为适应市场需要, 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阳极氧化车间内新增一条打样线和一条半自动生产线

现有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情况,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原名"惠州市江顺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 13日通过环评申批。《关于惠州市江顺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主要从事金属制品销售、金属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现有主要生产设施包括18台抛光机和1条全自动阻板氧化生产线,主 要为惠州全精带影技者很及分等企业提供任金字件批光和阳极氧化加工服务。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 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各项环保工作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温从兴

联系电话: 13829998520

电子邮箱: 273201504@qq.com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旱亚背(惠州市江顺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厂房1A栋一楼、四楼)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惠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俊颜

惠州市至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02871054

电子邮箱: 648003618@qq.com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97号建筑文化创意楼2F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 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商、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10月,评价单位编制形成《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公告张贴等方式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并提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示时间: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3日。

公开日期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包括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现场粘贴公 告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 网络平台公示

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惠州至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页链接: http://web.hzzhijing.com:8088/CompanyNews/NewsShow?id=1009)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惠州至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日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3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

(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在《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媒体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8 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明确《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https://pan.baidu.com/s/1NmSEJBSUL-MWoDluZI0dm 提取码: pbzc)。具体见图 3 和图 4。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南方都市报》是由是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发行的综合性日报,在惠州当地均有发行销售且具有较好覆盖度。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因此,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要求。

(3) 张贴公告

为了利于项目周边公众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5。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距离项目较近的联溪村、平南村、五一村、陈江村、皇后村、甘陂村村委的公示栏(宣传栏)以及项目正门口作为张贴地点,持续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社区/村委会宣传栏现有场区门口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3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







图 2 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示(2024年 10 月 16 日)

地震"。10月 技发布公告科 控制人、董事

2024年10月18日 星期五 编辑 李美钰 设计 邓诗君 校对 杨润贤

B07

张剑被留置、立条调查。今 年54岁的张剑下海经商已 经有30余年,与妻子段华 一起创立了爱玛科技,并 在3年前将公司带进上交 所主板,目前公司市值逼 近300亿元,而张剑去年 与女儿也凭借185亿元身 家位列胡润百富榜290 位。今年8月26日,张剑曾 出席业绩说明会,回应了 公司及行业发展等多个

广东江记牛

的通知,其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由承德 市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张剑先生被留置、立 案调查的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未收到相关机关的通知,也未被要求协助 调查。

公告还表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其 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董事会运作正常, 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 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南都湾财社记者了解到,目前张剑妻子段 华为公司副董事长和副总经理,女儿张格格为

的一家国营企业工作,不久就"下海",开起了 单车行,从事自行车销售。

1999年,张剑决定转型。他离开商丘,远赴 天津,与妻子段华在天津成立了天津泰美车业 有限公司。5年后,公司进入电动自行车行业, 2006年,开始研发生产"爱玛"品牌电动车。 限公司。2021年6月,爱玛科技在上交所上市。

官网显示,爱玛科技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天 津、江苏、浙江、广东、广西、河南、重庆7大生产基 地,1个杭州智能化中心,同时公司在全球的经销 商累计超过1900家,终端门店数量超过3万个。

目前,爱玛科技市值高达296.9亿元。2023 年胡润百富榜显示,张剑和张格格凭借185亿 元财富位列第290位。张格格今年30岁,除了在 爱玛科技任董事,还任岁万万执行董事、总经

传遍大街小巷,爱玛也由此坐上行业老大的位 置,但后来却被雅迪超越,长期居于"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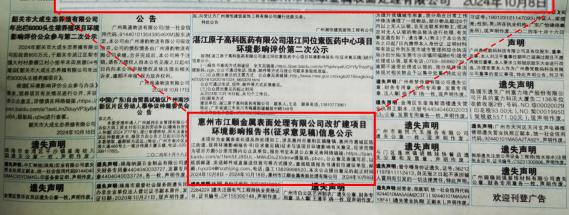
去年,爱玛科技年报中多个数据"失色" 其中,营收210.36亿元,同比仅微增1.12%,而 2022年,其营收增幅为35.09%。净利润增幅同 样大幅收窄。2023年,爱玛净利润为18.81亿 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 2009年,泰美车业变更为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 元,增幅从2022年的182.1%断崖式降至 0.41%。销量方面,2023年爱玛电动两轮车销量 从上一年的1050.65万辆降至1028.96万辆,少 卖了21万余辆。

今年上半年,成绩依然不佳:实现营收 105.91亿元,同比增长3.66%;净利润9.51亿 元,同比增长6.24%。与去年同期相比,营收和 净利润增幅均明易放缓。

业绩放缓焦虑之下,公司实控人又"出

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涉及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惠州市惠城区陈 江街道,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征求范围 为项目方圆5公里范围内公众及单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 baidu.com/s/1NmSEJBSUL-MWoDluZIOdmw提取码:pbzc。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以 纸质邮递、发送邮件或直接送往我司等方式提交。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建设单位,邮 箱:hyxz04@nzzhijing.com,电话;温工13829998520。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8日。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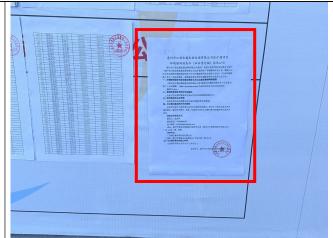


打开合作 N种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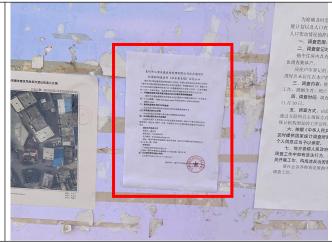
图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示(2024年 10 月 18 日)





联溪村村委公开栏





五一村村委公示栏(宣传栏)



陈江村村委公开栏 (宣传栏)



皇后村党群服务中心

图 5 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现场公告公示照片

3.3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 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公众参与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项目向邻近敏感点(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居民发放了个人公众参与表,共发放表格 10 份,回收 10 份;并向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民委员会发放了单位公众参与表。个人公众基本信息情况见表 1,单位公众参与情况见表 2。

序号	参与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经常居住地址
1	许雷明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
2	刘婷丹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
3	农香旁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
4	孙红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
5	陈书练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
6	陈玲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
7	黄裕兵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
8	荪常娜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
9	杨俼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
10	张丽珊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

表 1 个人公众参与情况表

表 2 单位公众参与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地址
1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民委员会		镇隆镇甘陂村甘陂路 19号

4.2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以上个人和单位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均反 馈"无意见"。

5 公众参与意见处理情况

5.1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在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也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2公众反馈意见不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两次信息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故对公众意见无 不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11月24日在"惠州至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页链接: http://web.hzzhijing.com:8088/CompanyNews/NewsShow?id=1012)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 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2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示信息在"惠州至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页链接: http://web. hzzhijing.com:8088/CompanyNews/NewsShow?id=1012)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24 年 11 月 24 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上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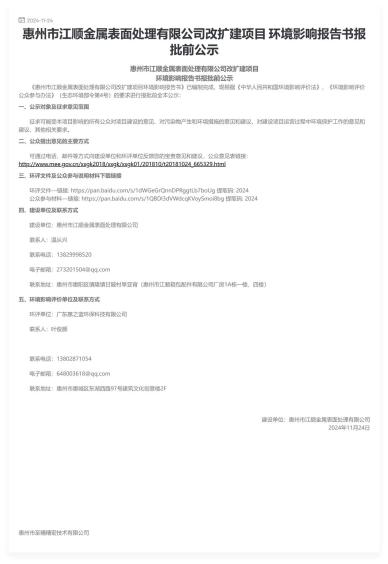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4 + 11 月25日